

兰州大学 2023 年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 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为吸引更多的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生源和选拔质量，建立更加完善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强化导师、学位授权学科负责人在吸引优秀生源和博士招生选拔过程中的权力和责任，加强对考生在报考专业研究中的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及发展潜能的考核，兰州大学医学部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 2023 年报考兰州大学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的普通招考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

二、申请程序

（一）招生专业及信息发布

1、具体专业及招生导师详见兰州大学 2023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https://yz.lzu.edu.cn/boshishengzhaosheng/boshijianzhang/index.html>)

2、考生可通过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lzu.edu.cn/>) 查询 2023 年博士报名有关信息和通知公告。

（二）申请条件

1. 普通招考考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已获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4）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

（5）提供至少两名报考专业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具有博士生指

导资格的专家署名推荐书，其中 1 名应为报考导师。

(6) 应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

报考学术学位博士，近四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下同）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作为第一作者（不含导师排序），在国际重要英文期刊（SCI 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过 1 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类型须为论著（Article）、综述（Review）、meta 分析。

②获得排名第一（不含导师排序）的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项，且已取得专利授权证书。

③获得排名前三（不含导师排序）的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至少 1 项。

④以第一负责人身份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近四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作为第一作者（不含导师排序），在统计源及以上级别期刊至少发表过 1 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类型须为论著（Article）、综述（Review）、meta 分析，若为 CSCD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类型可为病例报告（Case Report）。

②获得排名第一（不含导师排序）的专利至少 1 项，且已取得专利授权证书。

③获得排名前五（不含导师排序）的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至少 1 项。

④以第一负责人身份主持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注：“第一作者身份”原则上指排名第一位的第一作者（不含导师排序）。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的考生，以共同第一作者身份（仅限排名前两位，下同）发表 SCI 二区及以上高水平文章，均按第一作者认定。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以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 SCI 收录

文章，均按第一作者认定。

(7) 在职考生须在报名前征得单位同意。

(8) 全日制定向培养博士必须全脱产学习至少两年。

(9)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即学科专业代码以“1051”开头的专业)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应具有临床类《医师资格证》。其中,报考外科学(105111)专业11临床医学研究(颌面外科学)方向的学生,必须具有临床类《医师资格证》或口腔类《医师资格证》。

②应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应届考生最迟在入学前完成)或具备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以职称聘书为准)。2018年6月(不含6月)以前毕业的往届硕士生若未完成规培或不具备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有三年及以上的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验。

③所报考博士专业与硕士学位培养专业或目前从事的临床在职工作应在相关专业领域范围。

2. 硕博连读考生

除满足上述第(1)、(2)、(4)、(5)(专业学位同时满足第(9)①)条规定外,考生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已完成规定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我校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同时须提供科研能力佐证材料。

(2) 申请者须为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3) 学术学位博士招生专业只能接收学术学位专业的在学硕士研究生申请,专业学位博士招生领域只能接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领域的在学硕士研究生申请,且所报考博士专业与硕士学位培养专业应在相关二级学科专业领域范围。

(4) 应具有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或雅思 5.5 分、或托福 80 分。

(5) 硕博连读不接收定向在职考生。

(三) 网上报名

按照《兰州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兰州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规定执行。

(四) 申请材料提交

考生按我校网报系统要求提交所有报名申请材料的电子版，作为准考资格审核、申请材料评价环节的必要材料。学院资格审核工作结束后不再接收任何补交材料。

所有报名材料在网上报名阶段均以电子版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同一类材料需按顺序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后上传。各类材料上传不全者，该次报名无效。若发现考生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其考核或录取资格。

1. 普通招考考生需递交的申请材料

(1) 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需扫描在同一文件内后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2) 已获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硕士研究生上传研究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持境外学历（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兰州大学 2023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列表》。

(4) 《专家推荐书》2 份：由与报考专业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独立填写，其中一份须由报考导师推荐。签名手写，其他内容手写、打印均可。

推荐书是学院确定博士生资格的重要依据，推荐人须给予足够的

重视。推荐书主要内容应包括该考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态度、课程成绩、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协作精神等，推荐书应由推荐人根据自己对考生的了解，实事求是、客观的亲自填写。

(5) 可提供的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他英语能力考试证书扫描件。

(6) 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

(7) 已获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包括硕士论文题目、指导教师、论文中英文摘要和创新性总结），应届硕士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摘要。

(8) 科研成果证明、获奖证书及所主持科研项目证明材料(近四年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取得的成果)。包括：

已公开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原文，以及论文查新报告。学术论文以正式见刊为准（含网上见刊），以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的 SCI 收录为依据，基础版、升级版均可；

专利授权证书、科研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主持科研项目需提供立项通知书或任务书等证明材料。

学术论文、专利及获奖，若为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获得，须同时提供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证明（加盖校或院级公章，硕士所在学院与报考学院相同者可不提供）。

(9) 科研计划书。考生结合拟报考的研究方向，选择某一具体项目，不要求是将来博士期间必须做的内容，撰写一份科研计划书，内容包括选题的意义、研究背景及国内外现状、研究方案、创新点等，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计划书格式见附件 1。

若发现科研计划书有抄袭、虚假陈述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其考核或录取资格，如已入学将取消学籍。

(10) 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还须提供在职单位同意报考

的书面证明(加盖在职单位公章)扫描件,并注明是否同意定向培养,若定向培养请注明是否同意全脱产学习至少两年,具体格式见附件2。

(11)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审查表(报考相关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具体要求以《兰州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学校最新通知为准。

(12)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即学科专业代码以“1051”开头的专业)须提供:

①临床类《医师资格证》、口腔类《医师资格证》(仅报考外科学(105111)专业11临床医学研究(颌面外科学)方向)(照片页、个人信息页)扫描件。

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规培单位出具的规培证明(证明具体格式见附件3)或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

③2018年6月(不含6月)以前毕业的往届硕士生,若未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不具备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临床在职工作年限证明扫描件(加盖在职单位公章),具体格式见附件4。

(13)具有连续一年及以上出国学习工作经历,拟申请英语免试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2. 硕博连读考生需递交的申请材料

硕博连读考生除提交上述(四)中普通招考考生需提交的(1)、(3)、(4)、(5)、(6)、(8)、(9)(报考专项计划需同时提交(11))材料外,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1)《兰州大学2023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硕博连读考生专用)。

(2)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扫描件。

(3)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即学科专业代码以“1051”开头的专业)须提供临床类《医师资格证》扫描件。

(4) 研究生证（照片页、个人信息页）扫描件。

(五) 报考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照各项申请条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进入准考证名单，由学院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布。

(六) 报名现场确认

1. 确认对象：普通招考方式准考考生（硕博连读考生不进行现场确认）。

2. 确认时间：现场确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确认地点：现场确认地点另行通知。

4. 有效证件：

(1) 准考证（自行从报名系统中打印）

(2) 考生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考生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持研究生证原件）、境外学位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4)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原件。

(5)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提供：

临床类《医师资格证》、口腔类《医师资格证》（仅报考外科学（105111）专业 11 临床医学研究（颌面外科学）方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规培单位出具的规培证明（加盖公章）或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临床在职工作年限证明原件（加盖在职单位公章）。

(6) 提交申请材料中其他有关材料原件。

■ 以上证件和材料不全和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报考资格。不经现场确认的普通招考考生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三、考核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即准考考生），方可参加以下考核。

（一）申请材料考核（满分 100 分，占 30%）

由医学部成立专家小组，对准考考生在线上系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考核评价（近四年，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成果）。申请材料评价结果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医学部参考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在不低于 60 分的基础上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未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不能进入后续考核。申请材料考核成绩于笔试前在医学部官网公布。

（二）笔试考核（满分 100 分，占 10%）

笔试由医学部统一安排。主要考核专业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

以下考生可申请免笔试考核。审核通过以当年笔试考试最高分记。

1. 硕博连读考生；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60 分或雅思 6.0 或托福 85 分以上的普通招考考生。
3. 具有连续一年及以上出国学习工作经历的普通招考考生。

笔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的考生方可进入综合面试环节。

（三）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占 60%）

学院成立面试专家小组，对所有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综合面试考核。面试专家小组由本学科（专业）5 位及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含考生报考导师在内）组成。每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综合面试考核分为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满分 100 分）、专业面试（满分 100 分）。

1. 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外国语听、说、读能

力。

2. 专业面试：主要考察所报考专业的基本知识、前沿进展、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心理素质与综合素质以及博士期间的科研计划等。

3. 成绩计算

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为所有专家打分后的平均成绩。

综合面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80%+外语口语及听力成绩×20%

（四）总成绩

总成绩=申请材料评价×30%+笔试成绩×10%+（专业面试成绩×80%+外语口语及听力成绩×20%）×60%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具体考核方式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安排。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体检

体检于新生入学报到后统一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不符合要求的且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或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四、录取

（一）录取办法及拟录取名单确定

在学校下达给本学科（专业）的博士生招生指标内，根据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据导师本年度博士招生名额，按培养类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及报考类别（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报考每位导师的学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除专项计划外，最终学院录取的在职考生数量不超过总数的25%。

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第一、第二临床医学院官网公示，最终录取名单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为准。

（二）不予录取的情况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全身心投入学业，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统招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保证至少两年全脱产学习，须在入学前签署同意脱产协议书，并征得所在单位书面同意，无法保证全脱产学习至少两年者不予录取。

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硕士学位者不予录取，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不予录取。

申请材料评价成绩不及格者（<60分）不予录取，笔试成绩不及格者（<60分）不予录取，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者（<60分）不予录取，总成绩不及格者（<60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招生纪律

整个考核过程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号）规定，除考试大纲外，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划定考试范围，任何人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在岗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考研辅导活动（包括社会考研辅导活动）。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或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有关部门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或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报考中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或有舞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将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报名、考核、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处理。

六、入学后资格审核

对拟录取的考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如有违规违纪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联系方式

(一) 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处

1. 联系人: 郑老师、高老师

2. 学院网址: <https://www.lzdxdyyy.com/>

3.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号兰州大学第一医院英福楼312室

4. 邮政编码: 730000

5. 联系电话: 0931-8625163

6. 电子邮箱: ldyyyjszsb@126.com

(二) 兰州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处

1. 联系人: 王老师、尹老师

2. 学院网址: <http://www.lzush.com.cn/>

3.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82号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行政楼①210室

4. 邮政编码: 730030

5. 联系电话: 0931-8943238

6. 电子邮箱: ldeyyjszsb@126.com

八、其他

1. 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考生必须准确填写报考类别, 一经确认, 不得随意更改。

(1) 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 全脱产在校学习, 毕业时自主择业。

(2) 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在录取前考生本人须与我校和所在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在校期间, 人事关系和档案保留在原工作单位, 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

2. 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应当慎重考虑、诚实守信，一经自主选择并被确定录取，原则上不得放弃攻博。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学校最新通知执行，本实施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兰州大学医学部。

附件 1: 博士生科研计划书（样表）

附件 2: 同意在职考生报考博士研究生证明（模板）

附件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明（模板）

附件 4: 临床工作年限证明（模板）

附件 1

考试方式：普通招考 硕博连读

博 士 生 科 研 计 划 书

学生姓名： _____

报考院系： _____

报考专业：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报考导师： _____

日 期： 年 月

一、立题依据

重点介绍本项目的立项意义、国内外现状，并附主要参考文献

二、研究内容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及任务分解、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

三、技术方案和创新点

四、预期成果

附件 2

同意在职考生报考博士研究生证明

兰州大学：

兹有我单位职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报考贵校 2023 年临床医学_____（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_____专业博士研究生。我单位同意其以（全日制非定向，全日制定向）形式报考。若该同志被贵校录取为定向博士研究生，我单位承诺其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全脱产学习至少 2 年。若该同志被贵校录取为非定向生，我单位承诺协助将其人事档案在规定时间内转入贵校。

同意以_____形式报考（请在此填写确认）。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明

兰州大学:

兹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自_____年_____月起在我单位住培基地培训，培训专业_____，该生将/已于_____年_____月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临床工作年限证明

兰州大学：

兹有我单位职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我单位_____（专业/
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临床工作年限_____年，现报考贵校 2023 年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_____专业博士研究生。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